

企业集团概论

朱耀明
牛根颖 主编
徐金发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企 业 集 团 概 论

朱耀明 牛根颖 徐金发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社会化大生产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科学原理，在对企业集团实践进行广泛调查的基础上，对企业集团的基本理论和组织管理问题，作了较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

本书具有理论联系实际、材料丰富、说理清楚、文字简明等特点。对从事实际管理工作的干部，以及大专院校、科研部门从事教学和研究的理论工作者，都具有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高焕之

封面设计：白长江

企业集团概论

朱耀明等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10.9 印张 237 千字

1990 年 8 月第 1 版 199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5017-0818-5 F·534

定价：4.70 元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企业集团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作为大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将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企业集团的组织与管理，在我国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成熟的经验还不多，有许多问题有待于研究与解决。《企业集团概论》一书，就是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而编著的。此书的出版，无论是对企业集团的理论研究，或是对企业集团的实际工作，都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通览全书，我认为它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系统性。本书约 25 万字，共分 11 章，覆盖面相当广，对有关企业集团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几乎都有较全面和深入的论述，使人读后有一览无遗之感。

二是实用性。作者在学习与借鉴经济发达国家经验的同时，比较注意研究我国企业集团的实际问题，并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予以理论概括。因此，书中的内容比较贴近现实，所提的建议或对策也比较切合实际，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启发和指导作用。

三是简明性。尽管本书的内容十分广泛，材料也比较丰富，但读起来还比较容易。这是因为本书在表达方式上有层次分明、重点突出、文字流畅的特点。

本书的作者朱耀明、牛根颖和徐金发三位同志，是中国人民大学复校后，工业经济系的第一批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现代管理知识，毕业后在教学或工作之余仍热心于经济管理的理论研究，经常在国内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本书是他们这几年共同研

究企业集团问题的一个初步成果。我作为他们的老师对于此书出版感到由衷的高兴，向他们表示祝贺，同时我也很乐意把此书介绍给所有关心企业集团问题的读者。

塞风

1990年3月

前 言

我们诚挚地将《企业集团概论》这本专著奉献给读者。希望她的出版能对我国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有所裨益。

企业集团，这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是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展开而陆续出现的。我国企业集团创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通过几年的实践，已初步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它将为打破条块分割，改变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发挥大企业的主导作用，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找到一条现实而有效的途径。

然而，由于我国企业集团的创办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加上新旧经济体制交替所产生的矛盾的影响，目前在企业集团的发展中出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诸如，集团内部的凝聚力不强，联而不合、徒有虚名的情况比较普遍；实际上存在的“三不变”（所有制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和财政上缴渠道不变），使已形成的企业集团陷入条块摩擦的夹缝中而难以有所作为；集团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等都有待于建立和完善，因而影响到集团整体优势的体现和发挥，如此等等。现实向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课题，对于如何发展和完善企业集团，需要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客观地、冷静地进行思考，并从理论上加以阐明，对实际工作进行指导。

本书就是为了适应企业集团发展的需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化大生产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科学原理，以我国企业集团发展过程为背景，对企业集团的基本理论和组织管理问题作了较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

本书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说理清

楚、文字简明等特点，不仅对从事实际管理工作的干部，而且对大专院校、科研部门等从事经济管理教学与研究的理论工作者，都具有参考价值。

本书由朱耀明、牛根颖、徐金发主编。编写者有：朱耀明（前言，第四章第一、二节，第八章第一、二节，第九章第一、四节，第十章第一、三、四节，第十一章第二、三节）；牛根颖（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第二节，附录二）；徐金发（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附录一）；丁锡华（第四章第三节，第九章第三节，附录二一部分）；仇金江（第四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二节）；倪敬东（第八章第三、四节）；陈志龙（第十一章第一、四节）。全书由朱耀明总纂、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有关的文章和论著，从中得到了不少的启发和帮助。中国人民大学董守才教授对此书的编写给予热情鼓励与悉心指导。中国纺织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王辉、胥晓川、张京鱼；本科生毛春波、沈克勤、王守敬、金鹏、陈荣辉等，帮助收集整理了一部分资料，誊抄了全部稿件，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以及所有关心和帮助此书出版的同志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加之对实际情况了解得不够，因此，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企业集团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1)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概念	(1)
第二节 企业集团与其他企业联合形态的比较 ...	(8)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特征	(13)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性质	(22)
第二章 企业集团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一节 企业集团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29)
第二节 试办托拉斯——兴办企业集团的先声 ...	(36)
第三节 经济联合体——企业集团的雏形	(40)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兴起及发展趋势	(45)
第三章 企业集团的地位和作用	(50)
第一节 企业集团——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	(50)
第二节 企业集团——企业组织结构的主体	(55)
第三节 企业集团——社会化大生产的主力军 ...	(59)
第四节 企业集团——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中坚 ...	(65)
第四章 企业集团的组建	(69)
第一节 组建企业集团的基础和条件	(69)
第二节 组建企业集团的原则	(79)
第三节 企业集团组建的可行性研究	(88)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章程	(94)
第五章 企业集团的类型及选择	(101)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分类	(101)
第二节 各类企业集团的特点	(106)
第三节 企业集团类型的选择	(113)
第六章 企业集团的组织与管理	(122)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领导体制	(122)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128)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专业管理	(135)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经济核算	(145)
第七章	企业集团的凝聚力	(152)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经营方式与凝聚力	(152)
第二节	企业集团内部联结的纽带与凝聚力 ...	(159)
第三节	企业兼并与集团凝聚力	(165)
第八章	企业集团的股份化	(170)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特征和作用	(170)
第二节	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的必然性	(17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结构	(183)
第四节	企业集团股份化应注意解决的问题 ...	(196)
第九章	企业集团的经营策略	(207)
第一节	利用规模经济的策略	(207)
第二节	多样化经营的策略	(217)
第三节	研究与发展策略	(225)
第四节	海外经营的策略	(238)
第十章	企业集团的外部关系	(249)
第一节	企业集团外部关系的重要性 和主要内容	(249)
第二节	企业集团与政府的关系	(253)
第三节	企业集团与综合经济管理部 门的关系	(259)
第四节	企业集团与局外企业的关系	(269)
第十一章	企业集团的法律问题	(276)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登记注册	(276)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	(280)
第三节	关于保护竞争、防止垄断的立法	(287)
第四节	企业集团内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297)
附录一	日本的企业集团	(306)
附录二	中国企业集团的实态	(327)

第一章

企业集团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概念

什么是企业集团？它有哪些基本特征？它的性质又是什么？就是说，企业集团的概念究竟是什么，这是首先要搞清楚的。俗话说：“名正言顺”，说明了搞清楚概念的重要性，否则，研究工作就缺乏共同的语言，实际工作也会无所遵循。我国发展企业集团的实践证明，企业集团概念明确了，有利于促进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如果企业集团的概念不明确，则会造成企业集团组织的混乱。因此，搞清企业集团的概念，是企业集团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对企业集团的建立和发展也有着深远的科学理论指导意义。

一、企业集团的几个定义

企业集团这种经济联合组织形式，欧美国家早已建立和发展了，但用“企业集团”这个名称最早的还是日本。日本使用“企业集团”一词始于1955年前后，距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可是关于企业集团的定义，在日本学术界中至今也尚无定论，代表性的意见有以下几种。

《日本垄断企业集团》一书认为，“企业集团”这个词的含义大体上指大企业所滋生的集团，这样讲，虽然有些笼统，但大致意思已固定如此。然而若要严密地探讨其含义，则多少会因人而异。

《现代日本经济事典》认为，“企业集团不是企业的简单

聚合，而是特殊形式的大企业结合形态。”这种“特殊形式”的企业结合形态有6个标志，即相互持股，经理会，设立联合投资公司，大城市银行为中心，综合商社，配套的行业组成。

山田一郎在《企业集团经营论》一书中认为：“所谓企业集团，是从技术或其他经营方面的职能出发，以经营补充为目的，以各参加成员（各集团企业）的自主性为方针，在平等的原则下持续联合的经营结合形态，是一种经营合作体制。”

我国使用企业集团的概念则是最近几年的事。在实践中，企业集团的发展很快，但对企业集团的概念表述不尽相同。

有的学者认为：“企业集团是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产物，它是若干个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部门或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联合体。这种联合可能主要在生产、销售领域内，即企业之间主要是实行产品的联合、技术的联合，彼此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协作关系。但是这种联合也有可能深入到所有权范围内，即企业之间通过资金渗透、联合，朝着相互参股和股份联合的方向发展，最终形成控股的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系统。上述两种可能出现的联合中，无论哪一种联合都会形成企业集团，只是前一种联合形式的企业集团较松散，后一种联合形成的企业集团比较紧密。”^①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企业集团文件则认为：“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

①厉以宁：《企业集团与垄断、竞争》，《光明日报》1986年10月18日。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①

显然，前者是从企业集团形成的历史、特点以及企业集团的形式和发展趋势出发，来描述企业集团的概念；后者则是从企业集团的经济性质、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出发，来描述企业集团的概念。毫无疑问，随着我国企业集团实践和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对企业集团概念的表述会越来越科学与准确。

我们认为，从宏观角度看，如果把整个国民经济看成是一个大系统的话，那么，我国的企业集团是介于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这个大系统之间的一个特殊的经济系统；而从微观角度来看，企业集团则是由若干个独立企业结合而成的一种特殊的企业生产经营方式。这种特殊性，在企业集团的经济性质、组织形式及它相应的法律地位和经营机制等各方面都能反映出来。而上面所指的“企业结合”，可以是以单个大企业或若干个大企业的联合为核心，率领众多的中心企业进行联合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以单个中小企业或若干个中小企业的联合为核心，推动众多的大中小企业进行联合的生产经营活动。无论采用哪种形式，这种集团式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力量以及它所能获得的经济效益，都是单个企业所无法比拟的。

对企业集团的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不同的定义和见解。这种情况对企业集团这样的新事物来说并不奇怪。只有随着企业集团进一步发展、

^①参见徐金发等主编：《企业集团的组织与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7页。

成熟和定型，才有可能从各种争论与分析中，形成关于企业集团的比较规范和统一的定义。

二、企业集团的基本涵义

尽管关于企业集团的定义名目繁多，但对于企业集团，特别是资本主义企业集团的基本涵义，在学术界还是有比较接近的看法的。这就是：从经济性质来说，企业集团最本质的特点是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一方面，国外的企业集团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期的产物，这是从它形成的背景条件讲的。另一方面，我们从企业集团内部的核心企业中可以看到，无论从其本质上说或是从其形成过程看，企业集团化过程，正是这些核心企业逐步取得垄断地位的过程。在企业集团化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社会生产的集中程度越来越高，企业越来越大型化、巨型化，商品的市场也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几个企业集团手中，甚至连商品的价格也可以由一个集团率先决定，其余的集团或大企业默契配合，从而改变了以往的竞争格局。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企业集团在经济上具有的垄断性。如在日本，不少人认为“企业集团是现代具有代表性的垄断体”，也就是把企业集团看成是财阀的后继，或是财阀在战后的重组形态。这种见解是符合实际的。因此，可以肯定地说，资本主义国家企业集团的经济实质是一种垄断经济组织；或者说是垄断性的企业组织形式抑或是若干企业结合形成的一种特别的垄断经营方式。其实，撇开企业集团社会属性，从自然属性看，对企业集团的这一经济学解释也适用于我国的企业集团。

从企业的组织形式看，企业集团并无固定的组织模式。企业集团首先是经济联合体，但这联合体在多数情况下是比较松散的，即没有一个严密的组织体。因此，从它的法律形

式看，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并不是法人，而是独立的法人之间的联合。但是，这种松散的组织体，并不妨碍它有紧密的组织活动，即集团联合的生产经营活动。松散的组织体之所以能进行紧密的组织活动，关键在于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建立在一种经济依赖的基础之上的，如相互持股、资金财产共享等。这种组织形式的松散性和经济联系上（包括产品、技术、资金等）的紧密性同时并存，正是企业集团的一个显著的特点。

从企业集团的经营特点看，企业集团内部的经营方式是多元化的，有契约式、有股份式，还可以有企业兼并式等。可以说，实行单一经营方式的企业集团，非常少见。而从集团经营结构看，企业集团的生产经营呈现出纵向经营系列化和横向经营多角化的趋势。无论是企业集团经营的纵向系列化和横向多角化，都说明了企业集团内部的结合深度和广度，有利于提高集团对经营环境的适应能力。

我国目前的企业集团一般来说是以大企业为依托；企业集团内部结合的纽带，主要是产品或技术；在组织形式上是一种松散型的组织体；组织机构的设置一般都采用“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办法，即核心企业的职能部门实际上也是企业集团的职能部门；在企业集团的构成中，目前尚无银行、金融、保险等部门参加。因此，我国的企业集团基本上属产业企业集团，企业集团的自主权还不大，即国家仍然控制了企业集团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要素，国家对集团较多使用的也仍然是直接控制的手段。

从我国企业集团的这一现状出发，结合考虑资本主义企业集团所显示的一般特点，对中国企业集团的基本涵义是不是可以用以下几个要点来概括：

1.企业集团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一种经济组织;

2.企业集团是由多个企业或单位组成的、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联营企业。它的核心层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3.企业集团一般以大中型骨干企业、独立科研设计单位为主体,在某个行业或某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4.企业集团实行多角化经营、具有科研、生产、销售、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

三、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

企业集团是不是法人?这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它在国外的企业集团中也不一致。如从日本的企业集团,或至少从日本大型企业集团看,享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我们至今没有见到。日本的大型企业集团,似乎是一种“外虚内实”的联合体。从法律地位看,企业集团从总体上说并非是法人,而企业集团内的核心企业与成员企业都是独立的法人,但是在集团内部,通过互相持股,派遣人员等形成紧密实体性活动。这里的“实体”是哲学上的概念,也就是紧密有序的组织活动。

我国的企业集团目前在法律上并无确定的地位,其内部的法人结构大致有以下这几种形式:

第一种,企业集团是法人,其成员企业(或单位)不是法人,即整个企业集团是一个统一的法律实体,或者说,企业集团具有总体的法人地位。这种所谓“一级法人”的企业集团目前已有存在,但为数不多,如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实行财政统一结算、具有法人资格的一家企业集团。该公司下属的工厂及附属机构,均为公司的非独立核算

分支机构，它们的负责人则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使用原工厂名称代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种，企业集团不是法人，而其成员企业（或单位）则分别具有法人地位。松散型企业集团的法人形式一般均如此。不过要指出，“企业集团不是法人”的提法并不确切。因为整个企业集团是由集团的总部（管理机构）和成员企业组成的；所以，这里实际上是指“企业集团总部（管理机构）不是法人”，或者说，企业集团并不具备总体的法律地位。这样的企业集团只是一种松散的经济联合组织，因而不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第三种，企业集团是法人，其所属的企业（或单位）也是法人。这种法人形式，具体又分为两种：一种是企业集团总部（管理机构）以集团名义在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其下属企业（或单位）仍保持原有的法人地位；另一种是在“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的集团中，主体企业是法人，成员企业（或单位）也是法人。

当前为公众关注的是第三种法人形式，即企业集团与成员企业（或单位）各自均是法人，人们形象地称之为“两级法人”。法学界与实业界多数人认为，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如同自然人一样，各法人之间地位平等，绝无上下尊卑之分，而所谓“两级法人”乃至“大法人”与“小法人”、“上级法人”与“下级法人”等都是于法于理不合。因此“两级法人”的提法和做法是错误的，因而是应当坚决抛弃的。

但也有同志指出，企业集团中的“两级法人”是可以存在的，这在国外也不乏先例。如西方国家大公司中，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就存在“两级法人”的关系，子公司尽管在股权与